

113 年全民運動會雲林縣 柔術 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促進友誼交流，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運動種類，並藉由輔導及獎勵機制，鼓勵選手積極參與訓練，爭取最高榮譽。
- 三、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柔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雲林縣立二崙國中、雲林縣柔道發協會
- 七、選拔時間：113 年 5 月 10~113 年 5 月 11 日
- 八、選拔地點：雲林縣立二崙國中(地址：二崙鄉崙西村中正路 88 號)
- 九、報名費用：免
- 十、選拔資格：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年齡規定：

1. 對打：年滿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者)。
2. 雙人演武：年滿 12 歲以上(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者)。
3. 寢技：年滿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者)。
4. 格鬥：年滿 18 歲以上(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者)。
4. 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填寫「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於報名時繳交。

(三)其他：

1. 每位選手限報名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2. 每位選手不限報名 1 個項目。
3.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一、選手、遴選方式：

(一)選手：對打、演武、寢技和格鬥各級第一名為代表雲林縣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之正選，第二名依序為備取，沒有選手報名之級別，選訓委員討論不派員出賽或以徵召方式。

十二、競賽辦法

(一)比賽項目：依據國際柔術聯盟(Ju-Jitsu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競賽規則所舉辦之項目，共分對打、寢技、男子雙人演武及格鬥柔術等四項，各項分級如下：

(1)對打(Fighting)男子組：

1. -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 -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3. -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 -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5. -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6. -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7. +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2)對打(Fighting)女子組：

1. -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2. -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 -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 -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 -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6. -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7. +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3)寢技 (Ne-Waza) 男子組：

1. -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 -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3. -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 -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5. -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6. -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7. +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4)寢技 (Ne-Waza) 女子組：

1. -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2. -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 -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 -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 -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6. -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7. +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5)雙人傳統演武 (Duo) 男子組。

(6)雙人傳統演武 (Duo) 女子組。

(7)雙人傳統演武 (Duo) 混合組。

(8)雙人創意演武 (Show) 男子組。

(9)雙人創意演武 (Show) 女子組。

(10)雙人創意演武 (Show) 混合組。

(11)格鬥柔術 (Contact) 男子組：

1. -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 -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3. -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 -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5. -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6. -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7. +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12)格鬥柔術 (Contact) 女子組：

1. -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2. -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 -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 -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 -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6. -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7. +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二)比賽制度及規則

1. 比賽制度:採冠亞單淘汰復活制，對打每場 3 分鐘，寢季每場 6 分鐘，格鬥柔術預賽每場 2 分鐘+1 分鐘黃金分鐘、準決賽及決賽 3 分鐘+(最多 2 分鐘黃金分鐘)第一次黃金分中油場上裁判判定勝負，第二次由裁判長判定勝負。
2. 比賽規則:競賽採用國際柔術聯盟頒布，由中華民國柔術協會審定最新中文版本

之國際柔術競賽規則。規則中未盡事宜，以審判仲裁委員會議之裁決為最終判決。

(三)比賽人數：報名比賽之各單位皆不限報名人數

(四)比賽服裝：

1. 須自備穿著堅實良好質料且乾淨無破損之白色柔術道服，穿著該場比賽的腰帶顏色(紅色或藍色)的手套、護腳與護脛。
2. 道服之長度須掩蓋選手臂部並繫上腰帶，袖長應寬鬆足以抓握，長度應是以掩蓋前臂的二分之一，但不能到腕關節，且不能捲起袖子。道褲應寬鬆及長度應能掩蓋脛骨的二分之一，且不能捲起褲管。
3. 腰帶應堅實牢固，以防止上衣過鬆而袒開，長度應足以繞腰二圈，左右二端應尚餘 15 公分為宜。
4. 女性選手應在道服內穿著白色或近乎白色之無領運動衫或連身緊身衣褲，男選手則不得穿著運動衫於道服下。長頭髮必須使用柔軟的髮帶綁起來。
5. 允許穿著護襠及牙套。女性選手則允許穿著護胸。
6. 選手應剪短手腳之指甲。
7. 嚴禁任何足以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
8. 選手不准配戴眼鏡，僅允許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
9. 參加對打選手手部、腿與腳必須穿著紅色或藍色的護

(五)比賽過磅：於 113 年 5 月 10 日 14:00~16:00 為比賽過磅時間，過磅地點於比賽會場，逾時不受理過磅。

(六)比賽時間：113 年 5 月 11 日 09:00~17:00

(七)分組抽籤：於比賽過磅時同時抽籤

十四、報名辦法：

(一)參賽報名：參加選手須於 113 年 04 月 17 日前繳交選拔賽之報名表、意願書、(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 授權同意書 1 份)辦理報名手續。一律採掛號郵寄通訊報名，並以郵戳為憑，逾期或附件不齊概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649 雲林縣二崙鄉崙西村中正路 88 號 游凱顯 教練

(三)聯絡人及電話：游凱顯 0975-955203

十五、罰則：

- (一)未報到或無故棄權：判為失格。
- (二)不服裁判：判為失格。
- (三)冒名頂替：判為失格。
- (四)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應判為失格。
- (五)服裝不符規定：判為失格。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冒名頂替者、惡意傷人、有為競賽安全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者，立即停止該選手比賽，所有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

十六、申訴及抗議：

- (一)有關 113 年全民運選手選拔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種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七、注意事項：

-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決議後，大會得更改比賽日期、更

改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
(由候補人員替補)

十八、其他：

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雲林縣體育會柔術委員會隨時修正公布之